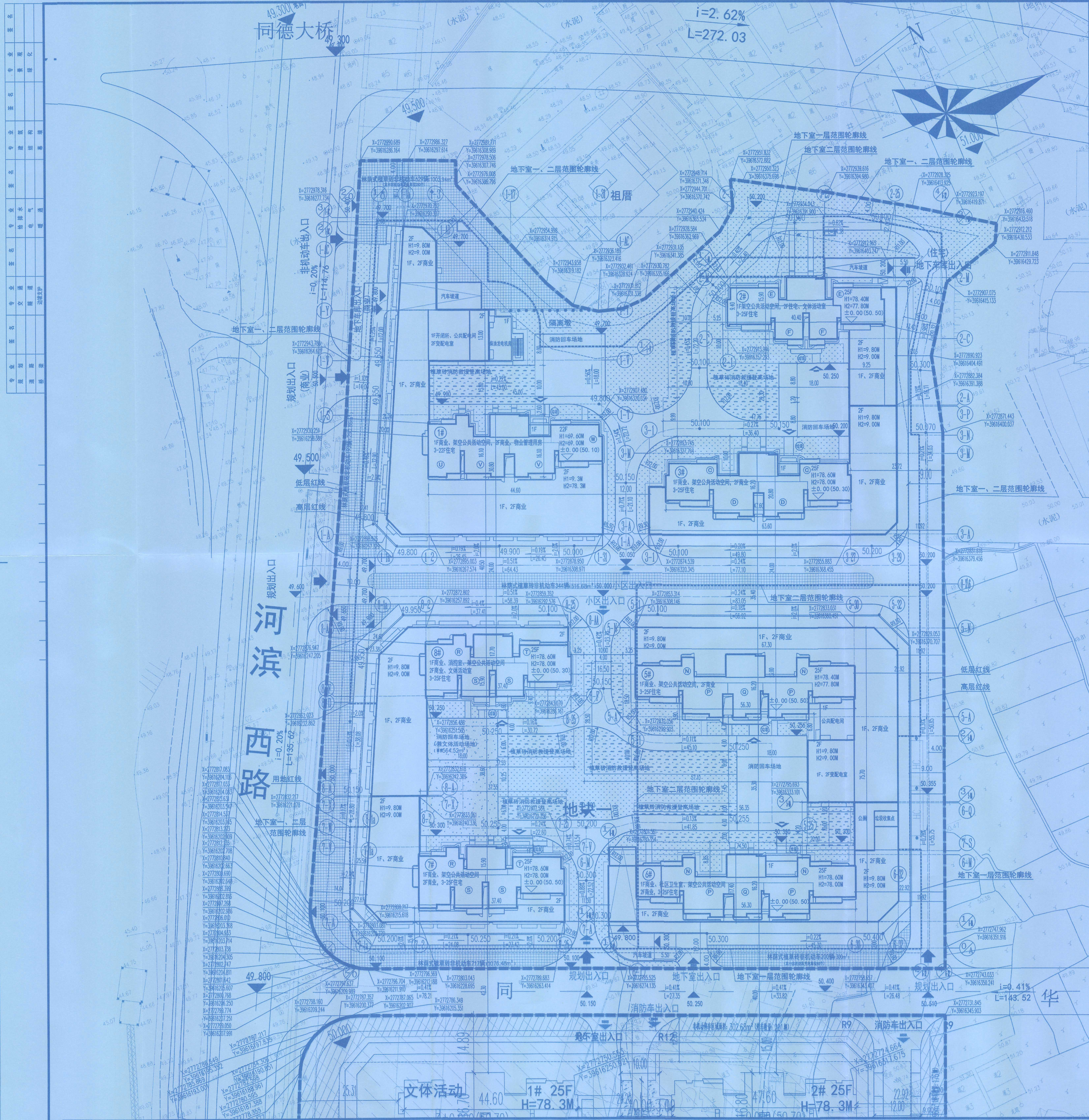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地块一总技术经济指标：

序号	项目	计量单位	数量	规划要求	备注
1	总用地面积	m ²	30135.70		
2	总建筑面积	m ²	145329.24		
3	其中				
4	地上建筑面积	m ²	101989.38		
5	地下建筑面积	m ²	43339.86		
6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99301.02		
7	其中				
8	a.住宅	m ²	84650.74		
9	b.商业	m ²	13142.33		
10	d.小区配套设施	m ²	1507.95		
11	变配电房	m ²	627.77		位于#1、5#楼
12	消防室	m ²	67.26		位于8#楼
13	开闭所	m ²	139.10		位于1#楼
14	柴油发电机房	m ²	68.69		位于1#楼
15	公共配电间	m ²	136.33		位于1#、5#楼
16	社区卫生室	m ²	48.35		位于6#楼
17	垃圾收集点	m ²	25.01		位于6#楼
18	公厕	m ²	52.53		位于6#楼
19	文体活动室	m ²	342.91		位于2#、8#楼
20	不计容建筑面积：				
21	架空公共活动空间	m ²	46028.22		
22	物业管理用房	m ²	2076.06	50%以上	架空占比50.04%
23	消防通道	m ²	568.98		位于1#楼
24	商业专用排烟井	m ²	23.52		
25	地下室	m ²	19.80		
26	其中				
27	地下室车库	m ²	43339.86		
28	地下室风井	m ²	43036.25		
29	地下室坡道	m ²	133.62		
30		m ²	169.99		
31	容积率		3.30	≥1.0且≤3.3	
32	建筑占地面积	m ²	9829.79		
33	建筑密度	%	32.62%	≤40%	
34	绿地面积	m ²	9044.11		
35	绿地率	%	30.01%	≥30%	
36	文体活动场地	m ²	564.5		
37	居住区总户数	户	684		
38	其中				
39	>150m ² 居住户数	户	66		
40	90m ² ~150m ² 居住户数	户	431		
41	45m ² ~90m ² 居住户数	户	187		
42	居住人口(3.5人/户)	人	2394		
43	机动车停车位	辆	1008		标准764, 微型60, 子母202
44	其中				
45	地上机动车位	辆	1008		
46	地下机动车位	辆	1008		
47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2083		均设在室外地面
48	其中				
49	地上非机动车位	辆	2083		非机动车充电车位330个
50	地下非机动车位	辆			

备注：1、本工程拟建实际机动车位925个，其中：标准车位764个，子母车位101个，微型车位60个；子母按2.0换算系数折算成202个标准车位，微型车位按0.7换算系数折算成42个标准车位，即标准车位764+202+42=1008个；
2、本工程充电桩按核算车位(1008个)的50%配建，需配建504个充电车位，快充按充电车位总数的4%配建，需配建21个快充车位。充电桩车位509个，其中：快充486个，快充23个，均设在地下室；
3、无障碍机动车位按总车位1%配建，需配建10个无障碍机动车位，拟建10个无障碍机动车位，均设在地下室。

图例：			
规划用地红线	规划出入口	X.XXX	道路设计标高
地下室轮廓线	建筑出入口	±0.00 (X.XX)	建筑室内±0.00绝对标高
新规划建筑	地库出入口	X.XXX	建筑室外场地设计标高
绿地	消防出入口	X=191.585 Y=459.173	坐标点标注
林荫式植草砖	小区出入口	R1200	道路转弯半径
普通植草砖	垃圾回收点	L=XXX H=XXX	道路坡长坡度
屋顶绿化	文体活动场地	H1	规划高度
文体活动场地	非机动车位场地	H2	消防高度

- 说明：1、图中标准尺寸、坐标、标高和坡度以米为单位，坡度以百分数计。本工程均以单体建筑红线为界；
2、高程系统以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，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坐标系，中文标注以1985年坐标系为准；
3、本工程道路红线、建筑红线、容积率、密度、绿地率等均按用地预审及规划条件执行；
4、所有围墙及围墙的基础(包括挡土墙)均不得越过道路红线；
5、本图中绿地及道路仅做示意性布置，具体详见景观设计；
6、道路及公共绿地均作无障碍设计，人行走在小区主出入口处设盲道铺装无障碍设计详图05J926-2/A4，绿地入口设提示盲道；
7、绿化环境设计应满足日照要求，应设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要求设置无障碍通道和停车位等设施；
8、本工程用地内所有绿地(台阶)高度大于0.70m并侧面临空时，均应加设防护栏杆；
9、环境建筑消防设计应符合消防设计，消防疏散通道应设置消防疏散通道，路面应确保消防车的通行；
10、紧急消防出入口不得设路障，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活动坡度，由建设单位制作交付使用；
11、道路转弯处的低处必须设雨水口，区间道路与连接建筑入口的道路交接处应高于非连接处路面；
12、机动车库基地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，具体做法详图05J927-1-38-3；

总平面布置图 1:500

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Fuzhou Planning &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., Ltd.

备注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
姓名：陈子龙

注册号：3500598-018

有效期至：2025年04月

2024.07 第一版

审查批准单位：

施工图审查批准证书号：

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

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专用章

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资质：建筑(建筑工程)

编号：中设证字(A)135005987

有效期至：2029年07月24日

注册建筑师执业章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
姓名：曾文斌

注册号：3500598-005

有效期至：2025年08月

注册建筑师执业章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
姓名：姚坚伟

注册号：3500598-012

有效期至：2025年08月

建设单位：

工程名称：

安溪县同德出口片区旧城改造(同德大街片区改造项目)

子项名称：

总体

审定：曾文斌

审核：姚坚伟

设计：吴明忠

制图：吴明忠

图名：

总平面布置图

工程编号：2019-建策02-44

图别：规划

图号：ZP-01